

馬太鞍溪災後復原 強化農糧韌性

撰文 | 農糧署 蔡世宗

緣起

114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受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外圍環流降雨影響，發生溢流後潰壩，導致下游花蓮縣光復鄉及鳳林鎮等境內多處遭洪水泥砂淹沒，致使多人傷亡及道路、橋梁、房舍、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巨大損失，嚴重影響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農業部立即規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農業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其中農糧署為協助災區農民加速災後農業復原，規劃多項災後農業復原重建措施，協助災區農民加速災後農業復原。

災害情形

災後行政院公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等地，並經農業部盤點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農地受災結果，整體受災農地面積約773.9公頃，扣除預估河川治理用地範圍227.4公頃後，剩餘面積為546.5公頃。其中土砂平均埋沒厚度達50



部分農地遭掩埋深度達 20 - 30 公分。

公分以上之重災區計163.4公頃，土砂平均埋沒厚度50公分以下之一般受災區計383.1公頃。重災區採保留造林、協議價購及設立紀念園區等方式方向推動，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負責，至一般受災區，因淹沒深度較小，可透過深耕及土壤改良回復地力，爰由農糧署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投入相關資源協助農民復耕。

農糧署農業環境復耕規劃及 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一、農地埋沒重建復原補助措施

為第一時間提供受災農民協助，農



復耕觀摩會曳引機翻耕現場。

糧署透過農業部資訊司進行資料分析，並以圖資辨識為主，輔以現場勘查，判定受災情形及面積，倘為農業用地則給予土地所有權自然人每公頃10萬元復原重建補助金，讓災民可初步清理土地、清除垃圾等任何農地復原相關作為初始資金。共輔導525.18公頃土地，核發5,251.8萬元，此外為保障原住民權益，農糧署將涉及原保地案件移送請原民會協助，該會以「原住民保留地農地及林地因受風災或水災毀損而需復原救助」予以協助。

二、專案休耕措施

因農地回復可耕作狀態需要時間，爰針對受損農地暫無法回復可耕狀態之農民，農糧署提供專案休耕補貼，每期

作每公頃4.4萬元，全年最多2個期作計8.8萬元。此措施最長執行至119年，倘於期限內地完成農地整復修繕並回復耕作，則移出補助辦為，其申辦期間則依每年度公告辦理。本年度（115年）已受理467公頃土地申請，俟各地公所確認該等土地於1 - 6月末種植作物後，始撥付補助金。

三、農地復原及復耕專案輔導措施 （有機質肥料及土壤改良資材）

因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土石泥沙埋沒農地，造成土壤性質改變（酸鹼度改變、果凍土、養分流失、土壤間隙變小），不利耕作，經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研究，藉由機械翻耕有機質肥料及硫磺等土壤改良資材，可回復地力，為後

續種植打下良好基礎，爰此農糧署備妥農地復原及復耕專案輔導措施（有機質肥料及土壤改良資材），倘農友自行復耕，提高受災農友採購肥料及土地改良資材補助至8成，另酌予提供施肥翻耕費用每公頃1萬元，最高每公頃可取得14萬元補助，大大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截至6月31日，此措施仍持續受理，據統計目前農民所購置肥料已規劃改良121公頃土地。

四、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

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土石泥沙因沖進建築物，導致農民團體及農民各式理集貨設備受損，爰為維持農產品採後處理功能，農糧署提供受災農友之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修繕或重建補助8成，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常設之1/3或1/2提高，避免造成災民負擔。目前已核定94臺各式設施設備。

五、果樹專案輔導措施

倘遭土石泥沙掩埋，果園果樹殘渣清除難度較高且後續成園成本高，爰農糧署針對遭埋沒果園提供廢園或新植種苗補助15萬元/公頃及5萬元/公頃。據統計已輔導39.98公頃果園廢園。

六、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補助措施

針對土石泥砂埋沒之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於上限內修繕或重建依實際支用金額補助80%。

七、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措施

針對遭埋沒地區之農機依補助實際購置金額8成為原則，小型機種每臺補助額度為1萬元至72萬元不等，大型機種每臺補助額度34.4萬元至511.2萬元不等，目前已核定1,000臺以上小型農機，50臺以上大型農機，俟農民購機後，即可撥付補助款，降低人力成本。此外農糧署業於花蓮縣輔導成立機械農



左圖：農糧署輔導之大專業農硬質玉米成功發芽。右圖：農糧署輔導之大專業農其硬質玉米生長勢良好。

事服務團6團，可隨時配合農民需求，服務產業涵蓋玉米、大豆及茶等，服務工項由整地、種植、擴及田間管理及收穫，以提供替代勞動力需求、降低農民購置農機成本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八、農糧產業溫網室重建輔導措施

針對遭埋之溫網室導入修繕及重建機制，最高補助可達8成，目前已核定5件申請案，輔導農民重建中。

九、異地種植租金補貼措施

為協助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原耕作農田受損無法耕作之農民，農糧署輔導媒合災民新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臺糖、國有財產署及退輔會）異地耕作，給予異地種植租金補貼每年每公頃最高4萬元，此外農糧署協調該等單位，將災民列為優先承租及委營對象，以災民保障耕作權益，已撥付30萬餘元租金補貼。

農糧署輔導集團產區及大專業農投入復耕

鑒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受目前水資源條件限制，僅宜種植旱作作物，爰農糧署協助農民推動集團經營模式共同種植雜糧作物，搭配異地租金補貼與產銷媒合等補助措施，並辦理示範觀摩，吸引農民投入恢復耕作與生計，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說明如下：

① 目前已媒合受災農民結合大專業農



農糧署輔導之大專業農其高粱結實纍纍。

或集團產區復耕或承租國公有土地，115年規劃輔導7位大專業農先行示範復耕，業於115年3月辦理3場次種植觀摩說明會，經現地訪視，復耕農地生長勢良好，農糧署規劃6-8月間辦理收穫觀摩會。

② 俟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復耕計畫投入並完成土壤整治後，農糧署可進一步輔導集團產區及大專業農擴大生產。

結語

農糧署相關輔導措施，截至目前已撥付計161,023千元，從最初的土地清理（如農地復原重建補助）、中期的生計對接（專案休耕及異地種植補貼），到後期的生產工具整備（農機、肥料、溫網室及理集貨設備），各項措施全面輔導災民，並於災區辦理觀摩會展現成果，以吸引災民投入復耕作業，再藉由集團產區及大專業農協助契作，讓更多農民種植之農產品有銷售通路，穩定生計。🌱